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- 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每年颁授一次,每次名额两位
- 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 (注: 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 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另外加上由太屯集团直接交付选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运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合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 - 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- 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并在每期奖学全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本期为2017年9月)未满40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太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)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,为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不须或的硕士学位。
- 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。即: 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, 管理学须通过 GMAT, 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(书写及口语), 故所有候选人必须通过 TOEFL或 IELTS 考试。(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)

- 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- (1) 简历(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)
- (2) 自荐信(注明申请专业)
- (4)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- (5) 在校成绩单
- 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、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,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股源。

- 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,如被接受,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,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,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 - 8. 若无适当候选人,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